

房地产估价补充报告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[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司法鉴定函：沪高法（2015）委房评第1580号]，于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7月27日对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819弄177号[权利人为林■■■、陈■■■，土地用途为住宅，房屋类型为花园住宅，房屋用途为居住，总建筑面积444.03平方米，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142.16平方米]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[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5）第0216号]。

现我公司出具的房地产估价报告[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5）第0216号]中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已过，受贵院的委托，本公司对估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，价值时点确定为2018年8月31日。

现估价结果如下：

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819弄177号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18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：

总 价 格：人民币壹仟柒佰捌拾伍万元

（RMB17,850,000元）

单位价格：每平方米人民币肆万零贰佰元

（RMB 40,200元/平方米）

备注：

本补充报告需与原报告《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芳林路819弄177号房地产市场价值评估》[编号：沪国衡估字（2015）第0216号]配合使用。本补充报告有效期为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9月3日。

上海国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2018年9月4日